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62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并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5,356.6173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力神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